

峰城阴平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2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峰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4
三、事故原因	5
（一）直接原因	5
（二）间接原因	5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5
（一）免于追责人员	5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
（一）申丰公司	9
（二）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三）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10
（四）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10

峰城阴平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2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20 分许，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水泥部制成工段 3#配料站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00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10 月 26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峰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峰城区应急局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10·24”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相关专家，依法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四位一体”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取监控、调查取证、专家研判、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违规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

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775272730T，企业法定代表人郑成文，该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地址为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黄庄村，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制造、销售；水泥用灰岩矿开采；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石子加工、销售；砂石骨料、荷兰砖、植草砖、透水砖、彩砖、建材、钢材、木材、石膏、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以下限分公司经营：水泥用灰岩矿开采；水泥用石英砂的开采、销售；水泥余热发电；矿渣粉、石灰石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部位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铲车从脱硫石膏棚将脱硫石膏运到 3#配料站脱硫石膏料斗，并将脱硫石膏倒入料斗内，脱硫石膏经下料口皮带秤计量入南北走向的小输送皮带（事发地点）再转入东西走向的 8013 输送皮带，最后经 6609 输送皮带进入 3#称重仓。

（三）事故发生经过

10 月 24 日 14 时 20 分许，配料站巡检工赵峰发现申丰公司水泥部制成工段 3#配料站岗位工王效龙在 3#脱硫石膏下料皮带东侧清理皮带下方积料时，被卷入皮带，卡在皮带和托辊中间。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申丰公司水泥部制成工段 3#配料站脱硫石膏皮带。皮带总长度为 23.5m，倾角坡度为 15°。皮带正常运行时，工作速度大约为 1.25m/s，事故发生处高度为 105cm，安全防护网距离地面为 79cm，皮带两侧均有拉绳应急开关，皮带西侧有两处安全警示标志，分别为“当心机械伤人”和“运行期间禁止靠近”。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调查，此次事故共造成 1 人（王效龙）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00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月 24 日 14 点 27 分许，制成工段班长褚夫田拨打电话向

申丰公司上级领导汇报该起事故信息，安全总监徐基军赶赴现场并安排水泥部部长贾方奎、安全办主任田发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15时4分，申丰公司向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了事故信息。区应急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按照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局和省安办上报了相关情况，并协调卫健部门对伤者进行及时救治。16时20分许，市应急局组织执法人员并带领峰城区应急局执法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时20分许，配料站巡检工赵峰在发现王效龙被卷入皮带，卡在皮带和托辊中间后，立即使用拉绳急停开关使皮带停止运行，并呼叫其他工人一起将皮带托辊拆除，把人从皮带中救出。14点27分，当班班长褚夫田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4点34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现场人员协助救护人员将王效龙抬上救护车后送至峰城区中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王效龙经区中医院抢救无效，于2023年10月24日19点9分死亡。2023年10月28日，申丰公司和死者家属经协商达成一致，已签订《调解协议书》并支付相关赔偿款。死者家属对死因及赔偿结果均无异议，死者遗体已于11月1日火化，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综合评估，事故发生后，申丰公司应急响应、预案启动、

应急组织、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序，未引发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王效龙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遵守水泥调配站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中“皮带运转时严禁清理皮带下部积料”的规定，在皮带运行过程中，违规进入皮带下方清理积料，不慎被卷入皮带，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申丰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存在重留痕轻实效的现象，事发当天安全晨会曾强调清理积料时必须停机，且死者王效龙参加了晨会，并在晨会记录中签字，但并未使王效龙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未能认识到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重要性，仍然出现了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二是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企业虽安装防护网和拉绳急停开关，但防护网的有效防护面积不足，且人员在进入皮带下方时无法控制拉绳急停开关，风险辨识管控存在漏洞。三是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督和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责人员

王效龙，男，群众，申丰公司水泥部制成工段 3#配料站岗位工。在工作中安全意识淡薄，在皮带运行过程中，违规进入皮带下方清理积料，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

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郑成文，男，中共党员，申丰公司总经理。在工作中未按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²的规定对其作出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徐基军，男，中共党员，申丰公司安全总监。在工作中对本公司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履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³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⁴的规定，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对其作出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贾方奎，男，中共党员，申丰公司水泥部部长。未按照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申丰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田发伟，男，中共党员，申丰公司安全科主任。在工作中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申丰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褚夫田，男，群众，申丰公司制成工段班长。在工作中落实本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细致、管理松懈、执行制度不严格，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王效龙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申丰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建议对上述有关责任人员中涉及违纪违法的中共党员、监察对象，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移交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申丰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未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教育 and 培训，未保障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巡检工作落实不到位。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⁵、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⁶、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⁷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⁸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申丰公司行业主管部门，2023年7月10日，组织专家对申丰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但未能有效督促、指导申丰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峰城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峰城区应急管理局。作为申丰公司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2023年6月7日，区应急局邀请市级专家对申丰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但仍然存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的现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向峰城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特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建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申丰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一要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管理，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全过程追溯。**二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专业技术的培训，认真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严格落实，强化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使从业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三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根据《峯城区工贸行业机械伤害和物体打击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对公司易发生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的部位、场所和作业活动等风险隐患开展一次彻底的辨识和自查，全面梳理公司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四要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加大对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活动中物的不安全状态，对“三违”作业行为一旦发现严肃处理，充分发挥奖惩机制“指挥棒”的作用，督促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安全作业。**五要进一步树立“科技强安、科技兴安”理念。**要聚焦生产关键环节及重点部位实施以机械化作业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生产减少作业人员、以智能化管控实现无人伤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减人增安提效。

（二）峯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深入开展安全督导、检

查工作，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强化现场管理、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稳定。要聚焦重点工业企业及重要时段，深入查找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对新排查出的各类隐患，督导企业严格制定整改计划，跟踪企业闭环整改落实。要进一步加大安全帮扶指导力度，定期聘请安全专家到工贸企业开展业务指导服务，持续巩固提升全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努力提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峰城区应急管理局。要突出工贸行业整治重点，持续深化开展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大整治力度，切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要深化双体系和标准化统筹建设，分行业培养、选树有代表性的双重预防体系标杆企业，推动双体系与标准化统筹建设、互促共进、有效运行。要深化安全教育培训实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检查处罚情况及典型案例，持续传导压力，实现培训质量“质的提升”。

（四）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的安全风险，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要深刻汲取申丰水泥事故教训，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严作风，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及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高处坠落专项整治，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各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各

类安全风险。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值班制度，时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2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21 日